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防城港中港建设公司签订施工建设合同 (筒仓桩基施工) 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为了提高防城港11#-13#泊位码头利用率，为泊位后方粮油加工仓储企业提供高效、节能、环保、货损低粮食输送专业化服务，公司决定开展防城港11#-13#泊位粮食输送改造工程，对泊位进行专业化改造。以上项目已于2015年3月11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3月14日公司相关公告）。本次交易系防城港11-13泊位粮食输送改造项目中的子项目即筒仓设计施工图纸仅PHC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部分的施工（含截桩）。公司经过合法公开的招投标程序，确定了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港建设公司）为中标方。2015年7月21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防城港北部湾港务有限公司与中港建设公司在广西防城港市签订施工建设合同。

2.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公司的控股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北部湾港务集团）实际控制中港建设工程公司100%的权益，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有关情况

公司于2015年7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周永生、王运生、林仁聪对本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关联董事周小溪、黄葆源、谢毅回避表决。经6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防城港中港建设公司签订施工建设合同（筒仓桩基施工）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与中港建设公司签订施工建设合同。独立董事对本关联交易事项发表

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关联方概况。

关联方名称：中港建设公司

注册地址：防城港市港口区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办公地点：港口区兴港大道 48 号

法定代表人：黄晓波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450600732234777

主营业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港口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主要股东或和实际控制人：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 100% 权益

2. 交易对方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一年发展状况：

中港建设公司成立于 2001 年，该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主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港口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等业务，经营范围无明显变化，最近三年一直保持稳健、持续的经营状态，无经营异常及其他不利信息，未受到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

中港建设公司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净资产等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金额：元

| 主要财务数据 或指标 | 2012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5 年 5 月 31 日 |
|---------------|----------------|----------------|----------------|-----------------|
| 营业收入 | 300,341,179.62 | 302,558,883.02 | 309,890,975.83 | 31,394,460.75 |

| 主要财务数据 或指标 | 2012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5 年 5 月 31 日 |
|---------------|---------|---------|---------|-----------------|
| 净利润 | | | | 566,226.87 |
| 净资产 | | | | 108,153,274.40 |

3. 构成何种具体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的实际控股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中港建设工程公司 100% 的权益。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是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交易标的不涉及收购、出售资产和公司股权，不需对标的进行审计、评估。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通过合法公开的招投标确定工程价格，交易定价公允。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成交金额：6,450,336.82 元。

2. 支付方式：现金

3. 支付期限或分期付款的安排：

(1) 工程预付款

本工程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 35%。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承包人进场开工且承包人提交等额预付款保函后 14 天内。该保函为国有商业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少于 120 天。

(2)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工程进度款按每个月（周期 30 天）实际完成进度的工程量计算支付，每次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清单工程量报价表中项目实际工程量的 85%（材料已进场，但施工未完成的项目或数量不得报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经甲方审定通过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5%；发包人按工程结算价款总额的 5%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保修期满后清算退还余额（无息）。

4. 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相关其他安排。

七、交易必要性、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防城港 11#-13#泊位粮食输送改造项目预计总投资 3.25 亿元，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本次交易系防城港 11-13 泊位粮食输送改造项目中的子项目，有助于防城港 11#-13#泊位粮食输送改造项目尽快完成并验收投产。施工方经公司通过合法公开的招投标程序，综合评价其经营资质、履约能力、信用状态、投标报价等情况后确定。

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5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北部湾港务集团及其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11446 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周永生、王运生、林仁聪对本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22 日